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u>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u>」(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推動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 <u>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工作</u>。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與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處科長或督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學者專家一人。 (二)國中小校長代表二人。 (三)地方教師會代表五人。 (四)學生家長會代表五人。 <u>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推動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中小常態編班工作。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處科長或督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學者專家一人。 (二)國中小校長代表二人。 (三)地方教師會代表五人。 (四)學生家長會代表五人。	依據「一百一十五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表(第二組適用)」規定辦理。
四、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u>得由業務承辦單位視需要，或經五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並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	四、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新增臨時會議之召集程序，俾臻明確。
七、<u>本會議事規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u>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一、依照法制作業規定，行政規則應以下達方式實施，爰刪除施行期日規定。 二、新增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應遵循之規範，俾臻明確。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57095 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推動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工作。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與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處科長或督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學者專家一人。
 - (二)國中小校長代表二人。
 - (三)地方教師會代表五人。
 - (四)學生家長會代表五人。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委員會工作任務如下：
 - (一)推動並督導本縣國中小常態編班工作。
 - (二)提供本縣國中小常態編班政策執行之諮詢及指導。
 - (三)規劃本縣國中小常態編班評鑑制度與學年度成果提報及獎懲之建議。
- 四、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視需要，或經五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並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六、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如有需要，得就相關業務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
- 七、本會議事規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